

##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為加強本縣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

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運作效能，並因應中央部會組織改造，本作業要點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第三次定期會議核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進行研擬，針對部分機關名稱、開設時機及任務執掌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中央部會組織改造，修正部分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及任務執掌表」)
- 二、修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及開設時機。(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部分單位任務執掌及文字說明。(修正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